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鍾博凱  
電話：04-7232105#5626  
電子信箱：s26153@cc.ncue.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教務字第11501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研究生不得申請）作業時程，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115學年度本校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期間為4月27日至5月1日止，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格、錄取方式及人數，由設有輔系、雙主修之學系自行決定。
- 二、有關申請表格、同意名冊(學系用)及輔系、雙主修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詳如附件說明。亦可參看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https://reurl.cc/N2p2Gp>與「輔系雙主修專區」<https://reurl.cc/eLrNL7>。
- 三、請各系於5月7日前，將同意修讀學生之申請表「課務組留存聯」，連同「名冊」經系所主管簽章，送回教務處課務組俾利5月29日辦理放榜事宜。(名冊請另E-mail一份至s26153@cc.ncue.edu.tw)。
- 四、錄取各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其輔系及第二主修均適用於115學年度入學之輔系、雙主修課程及修業規定，且修習專班之輔系、雙主修科目一律需繳交學分費，並於選課當學期之繳費期限內繳交，不得補繳。
- 五、為方便同學查詢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學系，請於4月10日

裝

訂

線

前，回覆貴系開放本校輔系、雙主修之名額(若無則請回覆 0 人)及申請期限，以 E-mail 方式寄至 s26153@cc.ncue.edu.tw 信箱，俾利教務處課務組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相關申請作業仍請各系自行公告。

- 六、考量新舊法過渡期間之公平性，112 學年度以前通過申請之學生於畢業時的輔系雙主修取得審查可選擇適用 112 學年度或申請當學年度之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
- 七、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陸生申請轉系、雙主修及輔系應在申請時之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 八、自本學期起，輔系雙主修申請由一年一次改為一年兩次，申請時間與轉系申請時間相同，約於每年三月與十月，以利各系併案討論。

正本：本校各學系

副本：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均含附件)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